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对相关情况作仔细了解，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2013年6月24日，公司公告了《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复牌。

自上述《重组预案》公布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事宜，但因交易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和反复协商后，仍未能就合作方案实施的具体事宜形成一致的意见，经审慎研究，为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考虑，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竹立家

---

徐海云

---

朱红军

---

王建增